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弘儒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4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04075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編製之「兒少反歧視案
例彙編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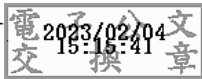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2月2日社家幼字第1120660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第2條明定應確保每一兒童均享有不受歧視之權利，禁止歧視更為CRC四大原則之一，為使各領域兒少事務專業人員，理解兒童權利公約「不歧視」原則，具體於實務工作落實該原則，使其在進行政策方案之規劃或決策時，降低兒少歧視情事之發生，該署委託製作旨揭案例彙編，內容針對安置、性別、性傾向、身心障礙、司法、原住民族、年齡等8個歧視議題提出案例故事、討論分析、建議作法及延伸思考，可作為相關教育訓練之補充教材，並提供兒少相關領域工作者在實務規劃和決策時運用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案例彙編公告於「兒童權利公約CRC資訊網」教育宣導



專區，路徑：首頁 > 多元素材 > 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> 書籍/
手冊，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5ct>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